

公益性捐赠税收优惠：

1. 《慈善法》第 80 条：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企业慈善捐赠支出超过法律规定的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当年扣除的部分，允许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 《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第九条：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3.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国务院令 第 714 号）第 53 条：企业当年发生以及以前年度结转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扣除。

4. 《个人所得税法》（2018 年 8 月 31 日第七次修正）第六条第三款（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5.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 26 条：基金会及其捐赠人、受益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